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07

張錦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232

張金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判決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判決書

簡介

1. 張錦全先生（「錦全」）和張金水先生（「金水」）（或合稱為「上訴人」）報稱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4498A（「CM64498A」）和 CM64526A（「CM64526A」）（或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只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撤銷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及 2012 年 1 月 3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498A	CM64526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32.90 米	32.4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839.25 千瓦	839.25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7.80 立方米	59.56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4.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2.90 米及 32.4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498A 及 CM64526A 分別有 5 次及 4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8.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CM64498A：6 名；CM64526A：7 名），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另外，錦全曾向工作小組提供以下資料：

- (1) 錦全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 CM64498A 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錦全全職在 CM64498A 工作，另聘用妻子為大偈及兩名兒子為船長及作管理；及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錦全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位內地漁工在 CM64498A 工作。

工作小組認為以上均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有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初步評定，並根據獲財

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5. 根據上訴人，他們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為主，而時間是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理由是外海風浪較大，漁汛亦集中該水域。金水強調雖然上訴人常於內地水域捕魚，但由於內地氣候經常不穩，所以他們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畢竟香港水域比較近和方便。此外，有關船隻的船齡已有 20 多年，對風浪承受程度不高，上訴人因此依賴香港水域。
16. 正如上訴委員會於上訴聆訊時向上訴人指出，他們必須能提供客觀及有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7. 但就上訴委員會觀察所得，上訴人不單在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依賴程度（15%）與上訴表格中列舉的（30%）並不一致，他們亦未能提供在港購買冰塊、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及證明信等作佐證以支持其聲稱。

18. 相反，有關船隻是正如工作小組所指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由於這些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所以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屬違法。
19.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總結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撤銷上訴。

個案編號 AB0207 及 AB0232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1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志榮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歐柏青先生, JP
委員

上訴人，張錦全先生及張金水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